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0-11月共收到增值税退税11,848,076.88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16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5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函告,获悉本溪钢铁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本溪钢铁	是	284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3%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溪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423160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7.8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24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46%。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 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2016-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30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2016年11月30日, 于江水先生将其持有的4,43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0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二)于江水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5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截至本公告日,于江水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于江水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于江水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ST中特　公告编号:2016-04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0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的告知函,公司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部分股权给民生物流的事项未获得民生物流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决定中止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民生物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7,000万股中的5,000万股转让给民生物流。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3日和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11月30日,民生物流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于民生物流相关议案未获得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暂时无法继续进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中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止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绵石投资"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事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绵石投资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绵石投资,股票代码:000609)自2016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市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8)。

停牌期满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99),并于2016年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2016-103、2016-104)。

鉴于相关各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安排协商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及协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已在历次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由于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故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事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形,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于审慎考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6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6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经事后审核,发现将表格中应填写未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的两栏,误填写为全年预计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现更正如下:

原描述内容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天然气销售为主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持股40%,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持股9%,现因公司监事拟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与我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量(万方)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拟任对方公司董事	天然气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63号)、《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110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的函》(陕价商函[2015]168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6]96号)	对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的居民门站价格是1.49元/立方米;非居民价格在本年度10月20日以前为1.647元/方,10月20日以后为1.526元/方。	9,500	15,186	每月10日、20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

现更正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天然气销售为主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持股40%,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5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持股9%,现预计公司职工监事孙俊平将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将与我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量(万方)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拟任对方公司董事	天然气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63号)、《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110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的函》(陕价商函[2015]168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6]96号)	对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的居民门站价格是1.49元/立方米;非居民价格在本年度10月20日以前为1.647元/方,10月20日以后为1.526元/方。	2279	3476	每月10日、20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

更正后的《2016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1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8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8日

至201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2.0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6-108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6-109号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公司临2016-110号公告),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含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6/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12月7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6、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壮烨、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2.0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公告编号:临2016-06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山港")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4号公告。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6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唐山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公司还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 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19,708.09万元,其中交易价款中的119,708.09万元由公司向唐港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及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9日,曹妃甸实业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曹妃甸实业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唐山港直接持有曹妃甸实业10%股权,曹妃甸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6年11月11日,唐港实业与唐山港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唐港实业将本次重组涉及的固定资产交付唐山港接收并管理。

截至2016年11月14日,津航疏浚于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津航疏浚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唐山港直接持有津航疏浚30%股权,津航疏浚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1日,唐港铁路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唐港铁路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 唐山港直接持有唐港铁路18.58%股权,唐港铁路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1日, 本次重组涉及的6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唐山港。

三、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唐山港尚需就向唐港实业发行270,832,783股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唐山港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发行不超过251,256,28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唐山港尚需向唐港实业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100,000.00万元。

(四)唐山港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五) 唐山港尚需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唐山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唐山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70,832,78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唐山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证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唐山港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唐山港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津航疏浚30%的股权、唐港铁路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10%的股权及原唐港实业名下的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84。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股份")现将本次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合计		48,999.74	30,957.55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5,038.15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8,387.55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合计		89,016.60	85,038.1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需要,拟以现金形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次缴款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万林供应链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对象的基本情况

万林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一层B区105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DPY3F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万林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履行的程序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以作为公司"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6年7月19日,万林供应链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万林供应链作为"物流网点工程"的建设主体,亟需资金以满足各物流网点建设所需。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万林供应链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万林供应链、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